

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一條 本會每<u>半年</u>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 前項會議，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屬機關（構）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	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 前項會議，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屬機關（構）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	一、配合實務運作需要，修正第一項本基金管理會開會期程。 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